# 诉讼珍品受托转让项目动态报价承诺函

(北交所2018年第四期诉讼珍品资产处置专场竞价项目)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北交所）：

本人就参与"北交所2018年第四期诉讼珍品资产处置专场竞价项目"动态报价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同意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转让动态报价须知（适用于诉讼珍品动态报价大厅"北交所2018年第四期诉讼珍品资产处置专场竞价项目"）》的规定，参加"北交所2018年第四期诉讼珍品资产处置专场竞价项目"动态报价活动，并参与报价。

二、本人已充分了解并遵守《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交易规则（试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转让动态报价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转让动态报价须知（适用于诉讼珍品动态报价大厅"北交所2018年第四期诉讼珍品资产处置专场竞价项目"）》等各项规定，规范竞买行为，履行竞买义务。

三、本人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现场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委托方提供的标的相关的档案文件）。若本人无法前往本项目预展地点进行现场勘察的，则本人承诺认可交易标的现状。本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一旦竞价成功成为受让方，不得以不了解动态报价方式或不了解竞得标的为由拒绝受让或拒绝付款，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换货。交易标的因权属、真伪、质量或使用性能等产生的问题与北交所无关。

四、本人同意委托方和北交所有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转让动态报价须知（适用于诉讼珍品动态报价大厅"北交所2018年第四期诉讼珍品资产处置专场竞价项目"）》的规定扣除保证金。

五、本人承诺在竞价成功后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转让动态报价须知（适用于诉讼珍品动态报价大厅"北交所2018年第四期诉讼珍品资产处置专场竞价项目"）》规定的付款期间内将成交价款（全额）及成交价款 5 %的交易服务费交纳至北交所指定账户。

六、本人承诺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转让动态报价须知（适用于诉讼珍品动态报价大厅"北交所2018年第四期诉讼珍品资产处置专场竞价项目"）》规定的标的珍品领取期间内提取标的珍品。

七、本人竞买成交后，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清交易价款，提取标的珍品，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受让方逾期未能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的，构成违约，北交所有权扣除其保证金。违约方须向北交所交纳本次动态报价中受让方及委托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北交所有权再次组织本标的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违约方补足。违约方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北交所、委托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

受让方超过领取期限仍未领取成交标的的，北交所不再承担相应保管责任，标的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受让方承担。在标的交割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一切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交割过程中如造成标的存储地点的硬件设施及标的本身的损毁由受让方承担责任。

承诺人：

时间：